**博物馆工作人员职责**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服从大局，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文物、博物馆工作人员。

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弘扬祖国优秀历史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学习专业知识，掌握业务技能，增强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优异的工作成果奉献社会。

三、提倡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精神。关心集体，尊重同志团结协作，诚实守信。弘扬正气，抵制一切不正之风。

四、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廉洁奉公。

五、在文物调查、考古发掘、陈列展示和宣传出版工作中任何人不得有私自垄断文物资料并谋取私利的行为。

六、博物馆工作人员在征集和收购文物时，所征集和收购的文物及其有关资料必须全部上交单位，严禁隐瞒私存。遇有出土文物，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置。

七、文物工作者个人不得收藏、买卖文物。严禁利用职权在文物征集、收购工作中为自己或他人留存文物。

八、维护国家对国有文物的所有权，严禁将属于国家所有的馆藏文物出售或变相出售。严禁将国家所有的文物作为礼品赠送给任何部门或个人。

九、树立文物主权意识、知识产权意识和文物安全保护意识。严守国家文物机密，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未经发表的重要文物信息和资料。发现文物被盗窃、盗掘或遭受其它损坏，必须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严禁隐匿不报。

十、在对外合作或涉外活动中，必须维护国家的尊严和权益，合作和交流项目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协议规定进行，个人不得向外方作出任何承诺。禁止利用文物涉外工作为自

己和亲友谋取私利。